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0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发行了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1沪电力SCP002
代码	012100114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93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日	2021年1月12日
起息日	2021年1月13日	兑付日	2021年4月16日
发行总额	17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年化)	2.5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主承销商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1-0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0年年度发电量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统计,2020年全年,公司完成合并口径发电量491.27亿千瓦时,同比上升0.95%,其中煤电完成358.90亿千瓦时,同比上升0.80%,气电完成47.7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6.31%,风电完成49.89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2.90%,光伏发电完成34.71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8.38%;上网电量468.51亿千瓦时,同比上升1.37%;上网电价均价(含税)0.50元/千瓦时,同比增加0.01元/千瓦时。

2020年全年,公司市场交易结算电量192.35亿千瓦时,同比下降4.26%。其中直供交易电量(双边、平台竞价)138.0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5.68%;燃气代发和抽水代发电量17.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83%;短期交易4.80亿千瓦时,同比下降61.41%;跨省区交易电量和发电权交易(合同替代、转让)等31.56亿千瓦时(其中发电权转出8.73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9.20%。

公司所属各电厂2020年全年发电量数据如下:

类型	公司/项目名称	发电量(亿千瓦时)	上网电量(亿千瓦时)
煤电	上海上电漕泾发电有限公司	94.7103	89.8566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	72.1672	69.3848
	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	40.9482	38.8049
	吴泾热电厂	21.0162	19.5360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8.3217	25.8111
	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216	1.3883
	国家电投集团协鑫滨海发电有限公司	99.0986	94.6227
	盐城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183	0.7119
气电	上海漕泾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4.8587	33.8000
	马耳他D3发电有限公司	6.4290	6.2523
	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	2.8158	2.6504
	罗泾燃机发电厂	1.1493	1.1198
	哈密燃机	2.2665	1.8943
	前滩分布式供能项目	0.2445	0.1654
风电	萧县协合风力发电	1.8333	1.7902
	宿州协合风力发电	0.9950	0.9738
	天长协合风力发电	0.6467	0.6351
	烟台亿豪风力发电	0.7386	0.7241
	山西浑源风力发电	2.0218	1.9813
	青海格尔木风力发电	1.3966	1.3684
	宁夏太阳山风力发电	0.9471	0.9355
	江苏大丰海上风电	7.6717	7.4712
	安徽东至风力发电	1.6878	1.4596
	山东庆云风力发电	1.8626	1.8345
	黑山风电	1.2944	1.2620
	蒋家沙风电	2.9951	2.9413
	平南风电	0.8248	0.7160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5.7035	5.5957
	国家电投集团徐州贾汪新能源有限公司	1.3144	1.2852
	国家电投集团东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0.7075	0.6935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6260	11.3671
	国家电投集团滨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616	2.1280
	国家电投集团响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2.8622	2.7851
	国家电投集团响水陈家港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0153	–
	滨海智慧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0.5810	0.4909
光伏发电	江苏东台光伏发电	0.6275	0.6199
	江苏沛县光伏发电	0.2159	0.2135
	宿迁协合光伏发电	0.1054	0.1045
	江苏苏新光伏发电	0.1234	0.1220
	江苏海安策兰光伏发电	0.2618	0.2588
	嘉兴分布式光伏发电	0.0541	0.0530
	内蒙古察右中旗光伏发电	0.6991	0.6622
	新疆鄯善光伏发电	0.8247	0.8001
	内蒙古赤峰翁牛特旗光伏发电	0.6943	0.6912
	江苏盐城北龙港光伏发电	0.1734	0.1698
	湖北麻城光伏发电	0.6540	0.6497
	张北天宏光伏发电	0.3486	0.3400
	海安光亚光伏发电	0.1079	0.1067
	湖北宜城光伏发电	0.2374	0.2325
	广西睿威光伏发电	0.6214	0.6092
	日本大阪南港光伏发电	0.0302	0.0298
	日本兵库三田光伏发电	0.0650	0.0641
	日本茨城筑波光伏发电	0.4156	0.4105
	日本伊贺谷光伏发电	0.0001	0.0001
	淮沪电力有限公司田集光伏发电	0.0659	0.0646
	秦皇岛宏伟光伏	0.2899	0.2769
	秦皇岛冀电光伏	0.2874	0.2762
	山东寿光光伏	0.3050	0.3032
	山东德州光伏	0.2802	0.2774
	贵州盘县光伏	0.6515	0.6490
	湖州宏晖光伏	0.7263	0.7219
	湖北随州光伏	0.0955	0.0937
	山东海阳光伏	0.2814	0.2688
	海安滨海光伏	0.1196	0.1176
	海安金轩光伏	0.0658	0.0647
	海安云星光伏	0.0751	0.0740
	宿迁泗洪光伏	0.1685	0.1661
	湖南涟源光伏	0.1945	0.1919
	湖北孝感光伏	0.4919	0.4863
	山东郓城光伏	0.3580	0.3543
	漕泾移动式光伏	0.6115	0.6069
	湖南华容一期	0.4909	0.4839
	湖南华容二期	0.4915	0.4853
	广西武鸣光伏	0.6472	0.6406
	河南万邦光伏	0.6202	0.6118
	湖北荆门光伏	0.2521	0.2506
	湖北当阳光伏	0.9593	0.9374
	海安升义光伏	0.0091	0.0088
	海安天朗光伏	0.0115	0.0111
	海安德宇光伏	0.0096	0.0094
	马耳他马萨光伏	0.0019	0.0019
	马耳他戈佐岛光伏	0.0043	0.0043
	马耳他马萨南光伏	0.0149	0.0145
	辽宁铁岭新晖光伏	0.3227	0.3207
	辽宁铁岭轩诚光伏	0.1613	0.1608
	辽宁铁岭旭晨光伏	0.3242	0.3219
	辽宁铁岭华荣光伏	0.3242	0.3216
	广东肇庆光伏	0.0886	0.0875
	海南屯昌光伏	0.7150	0.7059
	河北尚义光伏	0.3919	0.3813
	河北丰宁光伏	0.5293	0.5228
	江苏宝应光伏	1.2257	1.2141
	崇明学校光伏	0.0044	0.0021
	湖南祁阳祁阳玉柏岭光伏电站	0.2473	0.2219
	湖南祁阳黎冲光伏电站	0.2473	0.2196
	湖南祁阳张家岭光伏电站	0.2473	0.2189
	湖南湘阴光伏电站	0.5650	0.5312
	湖南汨罗光伏电站	0.1984	0.1941
	广西武宣光伏电站	0.2480	0.2387
	广东封开光伏	0.3608	0.3071
	贵州赫章光伏	0.3308	0.2779
	云南红河光伏	0.4652	0.4566
	云南巧家光伏	0.8963	0.8759
	江苏沛县光伏发电	0.1370	0.1351
	国家电投集团盐城大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2694	0.2694
	中电投建湖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9306	0.9247
	国家电投集团洪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5128	0.5128
	国家电投集团常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1361	0.1361
	国家电投集团涟水新能源有限公司	0.0992	0.0992
	国家电投集团高邮新能源有限公司	0.3275	0.3255
	苏州和旭智慧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0.1155	0.1155
	国家电投集团泗洪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9200	1.9058
	上海电力盐城楼王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0.0841	0.0824
	浙江富阳等五个区域集中连片光伏电站	0.1512	0.1512
	浙江杭州桐庐白云源光伏电站	0.0338	0.0338
	浙江杭州桐庐高而基钢构光伏电站	0.0159	0.0159
	浙江杭州桐庐杭万汽车部件光伏电站	0.0277	0.0277
	浙江杭州桐庐中科赛思光伏电站	0.0174	0.0174
	浙江杭州余杭博创机械光伏电站	0.0237	0.0237
	浙江杭州余杭嘉美国际光伏电站	0.0325	0.0325
	浙江杭州余杭美术地毯光伏电站	0.0109	0.0109
	浙江杭州余杭光伏电站	0.1084	0.1084
	浙江杭州富阳易世达光伏发电站	0.0534	0.0534
	浙江湖州安吉澳宏容器光伏电站	0.0085	0.0085
	浙江湖州安吉华菲光伏电站	0.0154	0.0154
	浙江湖州安吉光伏电站	0.5427	0.5427
	浙江绍兴上虞桑尼光伏电站	0.0733	0.0733
	浙江金华兰棉一期光伏电站	0.1398	0.1398
	浙江慈溪一期光伏电站	0.2204	0.2204
	浙江杭州桐庐正久机械光伏电站	0.0091	0.0091
	浙江杭州桑尼富阳光伏电站	0.0919	0.0919
	浙江台州天台银轮光伏电站	0.0612	0.0612
	浙江湖州德清远大光伏电站	0.1128	0.1128
	浙江宁波象山光伏电站	0.1304	0.1304
	浙江杭州桐庐天元机械光伏电站	0.0104	0.0104
	浙江衢州常山光伏电站	0.1081	0.1081
	浙江衢州龙游光伏电站	0.0835	0.0835
	浙江金华兰溪兰棉二期光伏电站	0.0777	0.0777
	浙江温州泰顺光伏电站	0.1037	0.1037
	浙江金华桑尼光伏电站	0.0498	0.0498
	浙江嘉兴等区域光伏电站	0.3952	0.3952
	浙江平湖新埭光伏电站	0.0353	0.0353
	浙江舟山金塘光伏电站	0.0238	0.0238
	浙江浦江光伏电站	0.1224	0.1224
	浙江绍兴柯桥光伏电站	0.0423	0.0423
	浙江绍兴诸暨光伏电站	0.0105	0.0105
	浙江台州三门光伏电站	0.1567	0.1567
	浙江湖州安吉长虹光伏电站	0.0668	0.0668
	浙江丽水松阳一期光伏电站	0.0694	0.0694
	浙江宁波北仑一期光伏电站	0.2866	0.2866
	浙江金华山工业园区一期光伏电站	0.3104	0.3104
	浙江嘉兴海盐光伏电站	0.0174	0.0174
	浙江杭州大江东光伏电站	0.0440	0.0440
	浙江江山帷盛光伏电站	0.0685	0.0685
	浙江永康宏伟光伏电站	0.0267	0.0267
	浙江桑尼淳安光伏电站	0.1026	0.1026
	浙江衢州光伏电站	0.0567	0.0567
	浙江三门汇普光伏电站	0.0225	0.0225
	广西崇左龙州光伏电站	0.4721	0.4721
	浙江台州玉环光伏电站	1.0862	1.0862
	浙江台州玉环晶科光伏电站	1.3764	1.3764
	浙江衢州通恒光伏电站	0.0147	0.0147
	浙江丽水青田龙脊光伏电站	0.0145	0.0145
	浙江绍兴上虞惟精光伏电站	0.0619	0.0619
	浙江兰溪万舟三期光伏电站	0.0439	0.0439
	广西龙州小湾(二期)光伏电站	0.1564	0.1564

上海外高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电厂”),江苏阚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阚山电厂”),浙江浙能长兴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燃机”),上海长兴岛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岛热电”)另有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其中外高桥电厂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53万千瓦时,阚山电厂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354万千瓦时,长兴燃机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51万千瓦时,长兴岛热电自发自用光伏发电量29万千瓦时。

二、2020年度装机容量情况

2020年第四季度,公司新增控股装机容量47.06万千瓦。其中:

江苏如东海上风电投产1.2万千瓦,山东崔口风电投产10万千瓦,日本伊贺谷光伏0.15万千瓦,响水陈家港风电投产5.53万千瓦,滨海海上风电投产19.6万千瓦,头罾三期风电投产0.88万千瓦,头罾二期风电投产5.59万千瓦,响水大有风电投产1.41万千瓦,安吉长虹光伏电站投产0.05万千瓦,慈溪一期光伏电站投产0.01万千瓦,宁波象山光伏电站投产0.02万千瓦,浙江丽水青田龙脊光伏电站投产2.49万千瓦,湖州安吉光伏电站投产0.1万千瓦,浙江台州三门光伏电站投产0.014万千瓦,浙江兰溪万舟三期光伏电站投产0.014万千瓦。

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676.29万千瓦,清洁能源占装机规模的49.13%,其中:煤电852.80万千瓦、占比50.87%,气电239.82万千瓦、占比14.31%,风电293.9万千瓦、占比17.53%,光伏发电289.77万千瓦、占比17.29%。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21-00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欣龙控股”)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天堂硅谷”)在获得欣龙控股的实际控制权之后承接了原控股股东海南筑华科工贸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增持承诺义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欣龙控股股票,履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变更事项起12个月内完成(因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停牌事项,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详见欣龙控股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截至2021年1月13日,嘉兴天堂硅谷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嘉兴天堂硅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3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详见欣龙控股于2020年10月9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收到嘉兴天堂硅谷《关于增持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函》:截至2021年1月13日,嘉兴天堂硅谷增持欣龙控股股份计划已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1亿元人民币欣龙控股股票,履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承诺变更事项起12个月内完成(因业绩预告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停牌事项,增持期限予以相应顺延)。

二、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1、截至2021年1月13日,嘉兴天堂硅谷本次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已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2020年9月30日,嘉兴天堂硅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538.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增持金额为45,313,650元。

2、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4,976.081	9.24%	5,514.481	10.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76.081	9.24%	5,514.481	1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拥有表决权股份	9,526.94	17.70%	10,065.34	18.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26.94	17.70%	10,065.34	18.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嘉兴天堂硅谷在本次公告前的6个月未发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嘉兴天堂硅谷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嘉兴天堂硅谷《关于增持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1-00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0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体育路 4 号供水调度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5,212,4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67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黄东海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陈春丽女士、陈永利先生、许春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王惠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4,332,880	99.6704	543,300	0.329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622,253	99.9040	590,200	0.096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622,253	99.9040	590,200	0.096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4,622,253	99.9040	590,200	0.096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购买原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7,032,714	99.1960	543,300	0.804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泽民、宋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01 证券简称:航天晨光 编号:临2021-001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获得各项退税及政府补助等项目资金共计363.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获得时间	计入科目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奖	7,600.00	苏环办[2020]89号	2020年10月	其他收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外经贸补贴	18,000.00	南京市江宁区财政局	2020年11月	其他收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30,000.00	江苏省第五期“333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2019年江宁区知识产权奖励资金工作申报通知	12,900.00	2019年开发区知识产权奖励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财政局地方教育附加补贴	138,000.00	上海财政局地方教育附加补贴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2020年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	585,000.00	宁政办发[2019]11 号	2020年11月	其他收益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2020年疫情期间物流补贴	254,950.00	江宁区支持制造业企业复工八条措施操作细则	2020年11月	其他收益
南京晨光东螺波纹管有限公司	2019年开发区知识产权补助	51,700.00	宁经管委发[2018]292号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南京晨光森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开发区知识产权补助	4,000.00	宁经管委发[2018]292号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拆迁补偿款	206,177.19	沈土经交字[2010]052号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土地补偿款	67,820.13	沈土经交字[2010]052号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精益生产政府补贴	89,000.00	沈证办发[2018]号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辽宁省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200,000.00	辽科发[2019]32号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线上适岗培训	52,000.00	辽就[2019]53号	2020年10月	其他收益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政府补助线上适岗培训	52,000.00	辽就[2019]53号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沈阳晨光弗泰波纹管有限公司	2020科技人才项目	300,000.00	沈科发[2019]25号	2020年10月	其他收益
江苏晨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35,333.84	财税[2016]52号、姜税退[2019]009、010号文件	2020年10月	其他收益
江苏晨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工会经费返还	6,470.94	泰州市姜堰区总工会关于进一步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0年11月	其他收益
江苏晨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	50,000.00	姜堰区科技局2020年度第二批科技创新免申报奖补资金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江苏晨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48,594.52	财税[2016]52号、姜税退[2019]009、010号文件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江苏晨鑫波纹管有限公司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628,697.78	财税[2016]52号、姜税退[2019]009、010号文件	2020年12月	其他收益
合 计	/	3,638,244.40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1、上述政府补助中计入其他收益的363.82万元,列入公司 2020年10至12月收益。

2、上述政府补助中暂无计入递延收益项目。

三、其他

1、前期与资产相关的递延收益27.40万元在本期分摊转入其他收益。

2、上述政府补助最终对公司 2020 年全年损益的影响将以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信弘盛”),持有本公司股份21,052,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3%。该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信弘盛因投资计划需要,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不超过21,052,63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9.03%,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3日。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7月18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国信弘盛符合“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了其在首发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052,632	9.03%	IPO前取得:21,052,63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票上市以来,国信弘盛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深圳市国信弘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不超过:21,052,632股	不超过:9.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52,63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1,052,632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21,052,632股	2021/2/5~2021/8/3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投资计划需要

注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1年2月5日至2021年8月3日。采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进行,即减持期间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7月18日。

注2: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国信弘盛符合“截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再受比例限制”,并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了其在首发时作出的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注3: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3,017,400股。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国信弘盛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3)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逐步减持。本企业减持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通知发行人将该次减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区间等内容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届时本企业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则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低于5%时除外。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份的,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上述承诺中“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向单个受让方的转让比例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如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后导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低于5%的,本企业在6个月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时,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相关内容已豁免(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豁免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此前作出的公开承诺内容。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是国信弘盛因自身投资计划需要而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国信弘盛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国信弘盛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甬金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1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青大工业园2号路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爱国先生。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135,39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14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135,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69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名,代表股份39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

其中,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3名,所持股份392,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135,39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6%;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00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39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25%;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晏维、郑茜元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1-002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74,833,200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2月31日出具《关于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8号),同意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60,000,000 股,并于2020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4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5,192,086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807,914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共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0名,对应股票数量为 74,8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8%,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公司发展,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遵守本次发行及上市其他各项承诺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企业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则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前述股票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

(3)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已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石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刘溯、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健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邕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Alpha Achieve Limited、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诺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杭州上东弘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市诺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创源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泽璟制药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4,833,2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月2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449,360	4.35%	10,449,360	0
2	石河子康润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0,031,760	4.18%	10,031,760	0
3	昆山市工业技术研究院小核酸生物技术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0,031,760	4.18%	10,031,760	0
4	苏州博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223,560	3.84%	9,223,560	0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璞石新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21,260	2.55%	6,121,260	0
6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42,880	2.10%	5,042,880	0
7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407,660	1.84%	4,407,660	0
8	刘溯	3,391,920	1.41%	3,391,920	0
9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3,040	1.06%	2,543,040	0
10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960	0.91%	2,181,960	0
11	上海健本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87,320	0.70%	1,687,320	0
12	深圳市邕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54,760	0.61%	1,454,760	0
13	Alpha Achieve Limited	1,353,780	0.56%	1,353,780	0
14	苏州北极光泓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2,780	0.53%	1,272,780	0
15	新余市诺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09,520	0.46%	1,109,520	0
1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01,960	0.46%	1,101,960	0
17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1,101,960	0.46%	1,101,960	0
18	杭州上东弘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620	0.44%	1,054,620	0
19	新余市诺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7,740	0.38%	907,740	0
20	上海创源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3,600	0.15%	363,600	0
合计		74,833,200	31.18%	74,833,200	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74,833,200
合计	/	74,833,200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20年4月23日和5月19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6.5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0.5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020年12月27日和2021年1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杭州同壮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东阳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乐清市华统牧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预计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10.2亿元人民币,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并签署担保等相关协议或合同,具体担保可以分多次提供,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及担保形式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合同约定为准。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授权有效期限和额度范围内,任一时点新增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批准额度。若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上述议案后,对于上述预计范围内的担保,公司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不再逐笔形成董事会决议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1年1月13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在2021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12日期间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融资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人民币2亿元。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上述担保金额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合计额度内。

三、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义乌华昇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EEBCG7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斌

成立时间:2019年12月5日

经营期限:2019年12月5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义乌市义亭镇姑塘工业小区

经营范围:生猪(不含种猪)养殖、销售;提供生猪养殖技术服务、管理服务。

2、股权关系

华昇牧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5%的股权,杭州恒晋汇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5%的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人民币

项 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000,145.32	314,413,635.08
负债总额	0.00	214,327,092.06
净 资 产	6,000,145.32	100,086,543.02
项 目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年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45.32	-501,967.88
净 利 润	145.32	-501,975.15

备注:1、上述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批对外担保金额为212,62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143.26%、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69.44%。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125,067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84.27%、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比例为40.84%。

上述对外担保均系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对外担保。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以及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30%股权完成过户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6日,经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自然人程龙超协商一致,签订了《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转股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元收购程龙超持有的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30%的股权。具体详见2021年1月7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13日,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在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前后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 东	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公 司	350	70%	500	100%
程 龙 超	150	30%	0	0%
总计	500	100%	500	100%

二、本次变更后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名称: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2F4B3B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储运路107号3幢5楼506室

5、法定代表人:刘瑞杰

6、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3月2日

8、营业期限:2020年3月2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牲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散装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0、本次过户工商变更后杭州华统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即成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